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定義見下文)及實物分派(定義見下文)，及就建議分拆及／或實物分派及／或為使其任何一者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屬必須或就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合而發出的所有文件、訂立的所有協議或採取的其他行動；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行建議分拆及實物分派，並就此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前述的一般情況，(i)批准為本公司及代其就建議分拆及／或實物分派或為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任何文據及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行使本公司任何及一切權力及進行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必須、適合或合宜的任何及一切行動，以使建議分拆及／或實物分派生效或其他相關目的)。

就此普通決議案而言：

- (i) 「建議分拆」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通函」)所述的建議分拆電訊業務(定義見上文所述的通函)及其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及包括

全球發售(定義見通函)形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事項，此事項符合有關建議分拆提呈可供認購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最終認購價必須符合香港電訊信託及HKT Limited全部權益的最低市值合計不得少於港幣286億元的規定。

(ii) 「實物分派」具有通函賦予該詞的涵義。

- (2) 「動議批准香港電訊信託與HKT Limited擬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附錄六)獲採納為香港電訊信託與HKT Limited的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前批准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的任何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本公司訂立一切交易和安排，以使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 (3) 「動議批准HKT Limited擬採納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6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附錄六)獲採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採納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前批准對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作出任何修訂，惟任何該等修訂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不反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合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本公司訂立一切交易和安排，以使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1年9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

39樓

附註：

1. 供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26日刊發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部分，於上文所載各普通決議案提述)。
2. 有權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是次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其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其投票。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根據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李智康及許漢卿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LVO；陸益民；左迅生(副主席)；李福申；鍾楚義及謝仕榮，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GBS，JP；李國寶爵士，GBM，GBS，OBE，JP；羅保爵士，CBE，LLD，JP；麥雅文及薛利民